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110.4.13第1090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9.6第11101次學術委員會修訂

1.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訂定之。
2.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3. 甄選資格：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(含)在學生，且具備以下資格至少一項者：
4. 申請前，曾有一學期平均成績80分或等第積分（GPA）3.7以上。
5. 申請前，在校總成績系排名（或班排名）為前百分之五十。
6. 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（需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7. 申請時間：每年8月1日至15日提出申請。
8. 本系招生委員會得依據申請者學業成績及學術表現，決定錄取名單及人數，並公告之。
9.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10.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於學士班期間內所有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不受本校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及本系抵免學分原則之限制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科目，不得申請抵免。若以外所課程抵免，學分認定須經課委會同意，抵免學分上限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。
1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1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